

海关指南-出口(运出)-加拿大

本指南仅用于参考，熙浦不承诺内容的即时有效性
各国海关政策复杂多变，请与熙浦顾问沟通了解详情



物品	所需文件	海关处方	备注
家居物品/PE（通过海运或空运）	▪ 护照复印件 ▪ 库存和件数 ▪ 重量声明	▪ 无需出口海关申报	▪ 关于 NDR - 3 在 OBL 或 AWB 上的报告（非限制性个人和家庭物品，其他非移民的物品，不用于转售或商业用途）。
车辆	▪ 护照复印件 ▪ 品牌，型号，年份 ▪ 车辆识别号码	▪ CBSA B-13 申报表需要由搬运代理提交。	▪ 车辆需要符合进口国的要求（请咨询接收国）。 ▪ 装载时燃油水平不得超过1/8油箱。